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乾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乾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所持有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乾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乾俊先生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冉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任命冉婷女士（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冉婷女士的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选举冉婷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6日

附件：

冉婷女士简历

冉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2017年于西班牙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学习经济专业，2017年7月入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冉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冉婷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先生子女的配偶。冉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